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原訴字第41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鄭宏安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王奕仁律師(法扶律師)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  
08 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801號），本院判決如下：

10 主文

11 乙○○犯引誘使少年製造性影像罪，處有期徒刑參年參月。

12 未扣案之A女性影像沒收。未扣案之行動電話壹支沒收，於全部  
13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事實

15 乙○○於民國112年9月間，經由遊戲軟體「WePlay」結識少年即  
16 代號AE000-Z000000000之女子（000年0月生，真實姓名年籍詳  
17 卷，下稱A女）。乙○○明知A女為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少年，  
18 竟基於引誘少年製造性影像之接續犯意，於112年9月16日起至同  
19 年月18日止，在臺灣地區不詳地點，以其所有之手機，透過LINE  
20 通訊軟體接續向A女稱：「想看妳的下面」、「我想看妳玩下  
21 面」、「那你露餒餒，妳看我打手槍」、「衣服脫掉」、「開鏡  
22 頭 脫衣服我想看看」、「你摸自己的奶頭」、「手指慢慢滑進  
23 去 我要看妳自慰」、「這次手手要進去裡面 我也要看」、「我  
24 想看妳玩下面，還沒看到妳插進去裡面」等語，誘使本無意拍攝  
25 猥褻行為電子訊號之A女，在桃園市大園區住處（地址詳卷），  
26 自行拍攝客觀上足以刺激、滿足性慾之裸露胸部而屬猥褻行為之  
27 數位照片後，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給乙○○觀覽，再與A女進行  
28 視訊通話，要求A女脫衣並為撫摸胸部、自慰等猥褻行為，A女隨  
29 後而依照乙○○之要求，而製造A女裸露胸部、下體等身體隱私  
30 部位並為客觀上足以刺激、滿足性慾之猥褻動作之電子訊號，進  
31 而將該電子訊號傳送給乙○○供其觀覽。嗣經A女之母即代號AE0

01 00-Z00000000A之女子（真實姓名詳卷，下稱B女）察覺有異，  
02 報警究辦。

03 理由

04 壹、程序事項

05 一、本院以下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被  
06 告乙○○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期日中，均同意  
07 有證據能力或未對於其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而視為同意該等  
08 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  
09 況，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  
10 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該等證據均具  
11 證據能力。

12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亦無  
13 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  
14 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本院  
15 復於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及被告充分表示意  
16 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17 貳、認定事實之理由及依據

18 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審理時坦承不諱（見原訴卷第20  
19 0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警詢及偵查時之證述（見偵  
20 卷第21頁至第25頁、第71頁至第72頁）情節相符，且有兒少  
21 性剝削案件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告訴人A女與被告之LINE  
22 對話紀錄截圖、受理性侵害案件專用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23 表、兒少性剝削事件報告單、兒少保護案件通報表在卷可稽  
24 （見偵字卷第31頁至第42頁、不得閱覽卷第43頁、第47頁至  
25 第50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憑  
26 採。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  
27 予依法論科。

28 參、論罪科刑

29 一、按「稱性影像者，謂內容有下列各款之一之影像或電磁紀  
30 錄：一第5項第1款或第2款之行為。二性器或客觀上足以引  
31 起性慾或羞恥之身體隱私部位。三以身體或器物接觸前款部

位，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行為」，112年2月8日修正公布、同年月10日施行之刑法第10條第8項定有明文。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引誘使少年製造性影像罪。

二、被告於犯罪事實所為，係基於同一犯意，在密接時間、地點對告訴人A女施以數次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2項之犯行，各行為間獨立性極微薄弱，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分開，且係侵害同一法益，應均論以連續犯。

三、辯護人另為被告稱，被告於本案坦認犯行，希望斟酌刑法第59條之適用等語。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時，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言。是倘被告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55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不僅非自始坦認犯行，且未能與告訴人A女或其家屬達成調解，亦未取得諒解或原諒，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且客觀應無何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可認有情輕法重之憾，是辯護人此部分之主張，難認有據。

四、爰審酌被告明知告訴人A女為未成年人，竟仍為本案犯行，不僅欠缺對於性隱私之尊重，更對於告訴人A女之身心發展造成嚴重侵害，所為要無可取，應嚴加非難，另考量被告偵查中否認飾詞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終能坦承犯行，及未能與告訴人A女或其家屬達成調解，且本案審理時曾遭通緝方才到案等犯後態度，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參以被告自述之教育程度、職業收入、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五、辯護人雖另為被告請求給予緩刑宣告等語，然本案被告之宣

告刑既為有期徒刑3年3月，已不符合緩刑之要件，且被告於本案所犯乃侵害未成年身體及性自主權之罪，犯後亦未能與告訴人A女或其家屬達成調解，亦未取得諒解或原諒，審理過程到案狀況亦屬欠佳，已如上述，本院認本案被告應不宜緩刑，併為敘明。

#### 肆、沒收

一、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1項至第4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6條第6項定有明文。

二、查本案告訴人A女所拍攝之性影像，依前開規定，應宣告沒收；另被告於本案所用之手機1支亦未扣案，該手機核屬製造本案性影像之工具及附著物，依卷內證據被告雖已將本案性影像刪除，惟考量電子紀錄縱經刪除，仍具可回復性，依前開規定，亦為宣告沒收。又該手機並未扣案，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並未規定此等犯罪工具未扣案時如何處理，自應回歸依刑法第38條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李昭慶、蔡雅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刑事第十七庭審判長法　官　吳軍良

　　法　官　林欣儒

　　法　官　林蒲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1 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郭怡君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04 論罪法條

05 兒少性剝削條例第36條

06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  
07 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  
10 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  
11 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  
14 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自行拍攝、製造、無故重製性影像、  
15 與性相關而客觀上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  
16 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  
18 之一。

19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附著物、圖畫及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1 否，沒收之。

22 拍攝、製造、無故重製兒童或少年之性影像、與性相關而客觀上  
23 足以引起性慾或羞恥之圖畫、語音或其他物品之工具或設備，不  
24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但屬於被害人者，不在此限。